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中选药品货款预付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约定任务量预付货款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委托关系及事项

* 1. 甲方为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乙方为五市医保经办机构。
	2. 甲方委托乙方向配送企业预付约定的中选药品货款(具体药品数量、预付货款金额见附件)。

# 第二条 货款预付与返还

2.1甲方与中选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购销三方协议》（以下简称《购销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代表甲方向中选生产企业指定的配送企业预付本协议约定的中选药品货款的50%,金额 元,中选药品《购销协议》生效后第7个月再预付约定采购量的药品货款金额的50%,金额 元。

2.2甲方应自签订《购销协议》之日起,每三个月向乙方的指定账户返还一次乙方代为预付的药品货款。甲方共分四次返还,第一次返还药品货款总金额的10%,金额 元，第二次返还药品货款总金额的20%,金额 元,第三次返还药品货款总金额的 30%,金额 元,第四次返还药品货款总金额的40%,金额 元。截止《购销协议》执行期满日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代预付的药品货款,甲方在《购销协议》项下与另外两方的任何纠纷或履行情况不得作为抗辩上述返还约定履行的条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返还。

乙方的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负责人： 手机： 办公电话： 财务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业务数据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3.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不按期、足额返还乙方预付的药品货款的,乙方有权从应向甲方拨付的医保结算费用中予以足额抵扣,并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 **第四条 争议处理**

# 4.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五条 其他条款**

# 5.1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执行。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3 本协议有效期限至《购销协议》履行完毕为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已发生业务往来的执行。

5.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所有。

附件：中选药品数量及货款预付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